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道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人民币 300 万元，租赁物为公司拥有的相关机器设备。本次融资业务由公司股东、董事长汤道华无偿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业务的具体融资期限及利率以后续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约定为准。上述融资业务相关合同等文件由董事长执行签署。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